

##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,439,197.2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截至 2020 年末，母公司已提取法定公积金 201,94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因此母公司 2020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18,815,014.8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03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,582,0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

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